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具体有效期期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